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691號

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等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4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將法務部執行署臺北分署109年度費執字第3228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表1所列次序3相對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下稱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次序4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債權原本、分配金額刪除，經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879,471元，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抗告人就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乃抗告前來。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故分配表異議之訴，債務人為原告時，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以之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

652號、98年度台抗字第902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110年度台抗字第68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伊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因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勞保局已分別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1618號強制執行事件、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北金職字第5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有分配，自不得於系爭執行事件重複聲請參與分配，故系爭分配表應予更正，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請求將系爭分配表表1所列次序3健保署臺北業務組、次序4勞保局之債權原本、分配金額刪除等語，有民事起訴狀、民事陳報㈠狀等件附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7至11、63頁），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自應以抗告人主張變更分配表致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勞保局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

㈡又系爭分配表表1次序3所列健保署臺北業務組之債權原本為6,165,640元，受分配金額為556,610元；次序4所列勞保局之債權原本為14,653,482元，受分配金額為1,322,861元，有系爭分配表在卷可查（見原法院卷第13頁），而抗告人請求將上開債權原本及分配金額刪除，健保署臺北業務組、勞保局所減少分配之金額依序為556,610元、1,322,861元，合計減少分配之金額為1,879,471元（計算式：556,610元＋1,322,861元＝1,879,471元）。依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抗告人主張更改分配表致相對人減少分配之金額1,879,471元計之。是原裁定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79,471元，並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並無不合。

三綜上所述，原法院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79,471元，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依法不在得抗告之列），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許勻睿

法　官　李昆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蕭麗珍